

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隐患治理项目(西 259-9 增至西 259 综合站集油管线隐患治理)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9月20日,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根据隐患治理项目(西259-9增至西259综合站集油管线隐患治理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等要求,组织环评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,验收组经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质询评议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项目位于华池县城壕乡李家村境内,建设内容包括更换1.54km,同沟敷设1.54km管线,套管支架2个,里程碑2个,线路标志桩4个,本项目不新增定员,不新增永久占地,新增临时占地0.924hm²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,未发生变更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5.46万元,实际环保投资16.1万元,占总投资的18.8%。

二、环保工作执行情况

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,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。

三、生态环境影响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存在扩大施工范围现象；施工区域内扰动土地均已进行平整，管线施工作业带已进行平整，基本恢复植被或复耕。本项目对项目区域造成的不良生态影响已基本消除。

四、污染因素调查

(1) 生态：本项目管线工程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尽量缩小施工占地面积；合理组织规划缩短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施工；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平整、恢复植被；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效果明显，未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，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。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集油管线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防腐保温，管道工程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很小。建设单位对管线两侧实施了植被补偿和恢复措施，对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效果较显著。

(2) 废气：施工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的抑制了扬尘的产生，项目建设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，未接到周边居民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投诉。

(3) 废水：项目施工队生活依托城壕乡生活区，无生活污水产生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管线运行正常情况下对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管线穿越城壕川 1 次，根据现场调查城壕川河流水量小、水位较浅。开挖沟埋穿越在施工期将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，主要是使河水中泥沙含量显著增加。这种影响是局部的，在河水流过一段距离后，由于泥沙的重新沉积会使

河水的水质恢复到原有状况。施工过后，扰动河底泥沙的活动即结束，水体中的泥沙含量能很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。

(4) 噪声：项目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（22:00-6:00）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，在施工期间有效的抑制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未发生扰民事件。

(5) 固废：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要求合理处置，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(6) 风险：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管道泄漏及火灾事故，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《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，减少损失及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环境管理情况

本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单位均设置环境管理机构，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工作小组、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，设有专职环保人员，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；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实施，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，并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维护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对照核查，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，生态恢复效果较好；设置了环境管理体系，建

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按环评要求，完善废弃管道拆除污染防治措施；完善边坡防护、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。

(2) 加强管线巡查、管理和维护，完善相关标识、标牌，确保管线正常运行；定期进行管道壁厚测量和腐蚀管道维修更换，避免发生爆管造成次生环境污染。

(3)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隐患治理项目(西 259-9 增至西 259 综合站集油管线隐患治理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

李向军 王向峰

李向军 魏旭波 王向峰 李向

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（盖章）

2018年9月20日